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鴻傑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鴻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鴻傑與綽號「小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女子，趁告訴人楊濬安需款急迫且無經驗之機會，竟共同基於重利之接續犯意聯絡，推由「小蘋」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1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pple Pink小蘋租賃」聯絡告訴人表示可貸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於翌（29）日11點許，在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竹市○○路0段00巷00○0號之「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丞公司），約定貸款期間至113年6月12日，告訴人每期需支付6萬元之利息，15天為一期，換算月息為12%，年息達144%，並預扣第一期利息利息6萬元，告訴人實拿94萬元，告訴人當場簽發開面額50萬元之支票2紙（票號：0000000、0000000、發票人：廣丞公司、發票日：均為113年6月12日、付款人：第一銀行竹南分行）、面額100萬元之本票1紙與借據1份予「小蘋」以供擔保，再於113年6月11日15時許，「小蘋」復至廣丞公司，同意告訴人延期至同年月26日償還，並收取第二期利息現金6萬元，期間共取得12萬元之利息，以此方法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重利之不法利益。惟「小蘋」前已於113年2月間，將自不知情之阮慧羽（所涉重利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輾轉取得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
02 印章及密碼交予被告，由被告負責以該帳戶提示借貸者提供
03 之擔保支票，並自該帳戶提領兌現支票之款項，並於113年6
04 月初，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某酒吧，將前開支票2紙交予
05 被告，再指示被告提示上開支票，被告即於113年6月13日11
06 時29分許，至位於苗栗縣○○鎮○○街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
07 竹南分行，將該支票提示，並委託存入阮慧羽申辦之前開華
08 南銀行帳戶，待確認告訴人已存入100萬元票款後，復於113
09 年7月17日9時34分許，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0 之華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持前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
11 印章及密碼，提領100萬元現金。因認被告涉犯係犯刑法第3
12 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4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審理事實之法
16 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
17 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告訴人
18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19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
20 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
21 判決之唯一證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
22 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23 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
24 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法院為發現真實，
25 以維護被告之正當利益，對於告訴人指證是否可信，自應詳
26 加調查，必其指證確與事實相符，而無重大瑕疵者，始得採
27 為論罪之依據。

28 三、再按刑法上之重利罪，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
29 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
30 之重利者為要件。換言之，重利罪是行為人利用現已存在於
31 被害人與行為人間的弱勢不對等，進而與被害人訂立單方面

01 由行為人決定交易條件的金錢借貸契約。縱被害人在重利交
02 易行為中，未有資訊的不對等、物理及心理強制力的壓迫或
03 遭受隱瞞，具自由意思而「同意」為財產之處分，惟立法者
04 顯然透過重利罪調整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要件，即當被害人具
05 有「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的弱勢情
06 狀時，則否定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能力，將重利交易所生之財
07 產損害歸於行為人負責，即不能因經被害人的同意或承諾而
08 阻卻本罪構成要件成立或認無違法。本罪所謂「急迫」指利
09 用他人在經濟上急需資金的困境或壓力。惟此緊急情況尚無
10 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
11 生活所需」，即得認為「急迫」。至被害人是否尚有資產或
12 其能否由其他親友獲得經濟上之支援，因涉及被害人能否及
13 時並有效處分財產，或其親友有無為被害人疏解窘境之意
14 願，不在考慮是否屬「急迫」範圍之列。所謂「輕率」乃指
15 個人未能慎重思考交易之利害關係，而草率作出決定。所謂
16 「無經驗」係指根據被害人特性，除欠缺實際借貸經驗外，
17 並包括因欠缺借貸金錢的相關知識，致被害人對於金錢借貸
18 之某些行為情狀與事實的察覺力或判斷力受限。亦即，縱被
19 害人具有實際舉債的生活經驗，亦不代表其有足夠的借貸相
20 關知識，亦可能因其欠缺借貸的相關知識（如地處偏遠，資
21 訊獲取不易、不識字或教育程度之限制，而無法理解相關資
22 訊等），致其察覺力或判斷力受有限制。相對地，若借貸人
23 雖未有實際借錢的生活經驗，但因其可能已透過各種管道獲
24 取相關借貸知識，甚或其本身即為經常性參與金融活動，以
25 從事金融交易作為獲取利潤維生之人，則必有理解締結借貸
26 契約風險與評估的能力，縱屬初次借貸，亦不能謂其為無經
27 驗之人。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為103年6月18日修法時所
28 增列，依其修正理由：「本條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
29 輕率或無經驗』，惟考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
30 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1項增列『難以求助
31 之處境』之情形」等語，惟未說明何種情況屬於難以求助之

處境或為原構成要件「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無法涵蓋。因所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情狀，從客觀角度理解均屬「難以求助之處境」之弱勢情狀，立法者既以「難以求助之處境」作為本罪適用上之漏洞填補，應屬一種概括規定，即應參考德國刑法重利罪構成要件除急迫、無經驗外所包括的「判斷力欠缺」（乃被害人由於心智能力方面低弱，顯現出無法透過經驗彌補之弱勢，使其透過理性動機引導自己的能力降低，或使其正確地衡量契約的給付與對待給付，進而評斷交易締結之經濟後果的能力顯著下降）或「顯著意志薄弱」（即面對刺激、引誘、拐騙，被害人對於重利要求的抗拒能力顯然低於參與相同交易情狀的一般人）等弱勢情狀，亦屬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範疇之一。至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又刑法第344條於103年6月18日修正時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常以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名目，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無論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應屬於重利。為避免爭議，爰參考義大利刑法重罪分則第644條第3項、第4項規定，增訂第2項，以資周延」等語。因此在認定行為人是否取得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時，自應綜合被害人因借貸所附帶支出之「費用總數」，較之一般借貸之利息，是否顯屬超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判決要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蕭鴻傑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楊濬安、證人阮慧羽之證述、支票影本2張(票號：0000000、0000000)、華南商業銀行銀監視器照片7張、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明細、華南商銀114年2月24日華北新莊字第1140000014號函及取款憑條影本、通訊軟體LINE訊息翻拍照片7張等件為其主要論

01 據。

02 五、訊據被告蕭鴻傑固不否認有於113年6月13日11時29分許，至
03 位於苗栗縣○○鎮○○街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將
04 前開支票2紙提示，並存入阮慧羽申辦之前開華南銀行帳
05 戶，並於113年7月17日9時34分許，至位於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持前開華南銀行
07 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提領100萬元現金交付予「小
08 蘋」等節，惟否認有何重利犯行，辯稱：我不認識告訴人楊
09 濬安，我也沒有跟告訴人碰面，我跟「小蘋」是在酒吧認
10 識，我想要跟她一起投資，我想要賺錢，結果她說看我是否
11 可以幫她這個忙，她可以介紹人脈給我，她要我幫她存支
12 票，跟我說是客人給她的貨款，我就幫她拿支票去存，幫她
13 提領，「小蘋」說這是貨款，我想說這是公司支票，有公司
14 抬頭就沒有想那麼多，只知道她叫「小蘋」，之前用通訊軟
15 體LINE聯繫後來換手機就沒有聯繫了等語（本院卷第31至33
16 頁）。

17 六、經查：

18 (一)被告從「小蘋」拿取面額50萬元之支票2紙（票號：000000
19 0、0000000、發票人：廣丞公司、發票日：均為113年6月12
20 日、付款人：第一銀行竹南分行）及阮慧羽申辦之華南銀行
21 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後，於113年6月13日11時29分許，
22 至位於苗栗縣○○鎮○○街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23 將前開支票2紙提示，並存入阮慧羽申辦之前開華南銀行帳
24 戶，並於113年7月17日9時34分許，再至位於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持前開華南銀
26 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提領100萬元現金等情，業據
27 被告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濬安、證人阮慧羽於偵查
28 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支票影本2張（票號：0000000、000000
29 0）（偵卷第14至15頁）、華南商銀監視器照片7張（偵卷第1
30 6至17頁）、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明
31 細（偵卷第27至28頁）、新竹市警察局113年7月31日竹市警

01 刑字第11300316112號函及支票影本（偵卷第30至34頁）、
02 華南商銀114年2月24日華北新莊字第1140000014號函及取款
03 憑條影本（偵卷第37至47頁）、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立
04 支票相關資料（偵卷第50至52頁）等件在卷可佐，上開事
05 實，先可認定。

06 (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與「小蘋」就上開借款收有月息12%、年
07 息144%之重利乙情，乃以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為
08 據。惟查，告訴人自警詢、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有收
09 取上開重利之事實，均未提出其他書證作為補強其指訴之真
10 實性，於偵查中時證稱：113年5月29日當時「小蘋」有拿1
11 張本票讓我以自己名義簽立，金額100萬元及借據1張，本票
12 與支票、借據一起交給她等語（偵卷第100頁）；而公訴意
13 旨雖以告訴人有開立支票影本2張（票號：00000000、000000
14 00）」遭被告兌現為據，然此部分僅能證明告訴人曾開立上開
15 支票2紙給予「小蘋」且支票現由被告提示兌現並存入指定
16 帳戶等情，然關於被告與「小蘋」有無因本件與告訴人間之
17 借貸關係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乙節，除告訴人上開
18 單一指述外，卷內並無契約、借據、對話紀錄等相關積極證
19 據可補強告訴人之指述，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約定利息第
20 1次113年5月29日中午11時許，是借100萬元，15天為一期，
21 利息6萬元，其實拿94萬元，第2次113年6月11日下午3時，
22 是「小蘋」來我公司延票，並收取現金利息6萬元（偵卷第9
23 頁背面）等語，告訴人復無以提出其間利息金流往來之相
24 關證明以具體認定被告收取之利息是否確與本金顯不相當，
25 則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即認被告與「小蘋」有取得與原
26 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犯行。

27 (三)再者，公訴意旨所提出告訴人與「小蘋」間之LINE對話紀錄
28 （見偵卷第64至70頁），該對話中就利息部分，僅有告訴人談
29 及：「全部交由警方處理」、「Apple Pink小蘋租賃」回
30 覆：「你有簽立本票的部分我們交由法院裁定」、告訴人：
31 「你吸金。6_12日抽取高利息。6萬。6月13日又軋票進去領

01 取本金。沒有遵守規定。那就由法院判決」後，即無其餘對
02 話（偵卷第70頁），尚難據此認定雙方之間有約定如告訴人
03 所指述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事實。

04 (四)依最高法院上述說明，刑法第344條第1項所謂「急迫」乃指
05 借用人有在經濟上有急需資金之困境或壓力而言，又此種緊急
06 情境固然不必達到「陷於危難」之地步，然絕非借用人主觀
07 上感覺緊急之任何情狀均屬之，至少仍須客觀上已達急需
08 「追求基本生活所需」資金之程度，始足當之。就借款之原
09 因，證人即告訴人楊濬安於警詢時稱：我們（廣丞）公司急
10 需資金，不得不向他們借錢，他們利用軋票手段，我為了維
11 護公司的信譽，逼迫我必須一直借錢，我用我公司的卡車借
12 了4500萬元，仍還不清這些高利貸，這些利息太高了，導致
13 我跳票，我從112年10月開始借高利貸等語（偵卷第58頁背
14 面）；證人即告訴人楊濬安審理中則證稱：廣丞公司是我大
15 約97年成立的，後來98年過給我媽媽，但實際經營人仍然是
16 我，因為工作原因，信用很重要，經歷開砂石場公司很不容
17 易才穩定下來，因為朋友說投資演藝圈所以來借錢，說何時
18 要還都沒有還我，所以公司才有財務危機，因為車子的貸款
19 要3年內還掉，1台車的貸款大概15萬元左右，我大概貸款10
20 幾部車子，怕跳票的票是黃富田，就是叫我投資演藝圈
21 的人，跟我借票，跟我借票面額100萬元，我要補足100萬元，
22 所以我就跟沈凡博借款，後面陸續跟台新吳代書、達毅李先
23 生、冠廷、「小蘋」借款是因為我借給黃富田不止100萬
24 元，算出來才知道，票大概12張，票款的到期日很接近，大
25 約15天左右。因為我沒有地方借款了，而且對方的人自己主
26 動來找我，我也不想讓票跳掉，我後來去找乾爹，大約是11
27 3年7月或8月，去跟中租信貸借款，看哪些車子的貸款公司
28 可以協商，借出來想辦法還掉這些票據等語（本院卷第56至
29 58頁），是依證人楊濬安之證述，充其量只能證明其向「小
30 蘋」借款之目的係為償還廣丞公司積欠之車輛借貸款項，然
31 未能證明車輛借貸款項何以存在急迫情況，況由楊濬安借得

01 款項之用途多係為過票或支付貸款，希冀廣丞公司能繼續營
02 運以獲利，而非支付個人基本生活需求費用，則楊濬安借款
03 原因是否具有危及基本生存之急迫性，而陷於別無他法、難
04 以求助之窘境？抑或僅係繼續營運廣丞公司而獲利之需求？
05 即屬有疑。則依證人楊濬安上開歷次證述，不論楊濬安向
06 「小蘋」借款之主要原因為維護票據信用或支應車輛貸款
07 等，均非最高法院意旨所謂「追求基本生活所需」之客觀情
08 形，縱使廣丞公司或楊濬安當時主觀上對於資金之需求感到
09 甚為迫切，亦與重利罪所規定之「急迫」情狀不符。

10 (五)況證人即告訴人楊濬安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本件是
11 跟「小蘋」借款，沒有見過在座之被告，「小蘋」是女生，
12 頭髮長長的，但已經聯絡不到了等語，佐以本案被告提示並
13 兌現之支票2張(票號：0000000、0000000)，發票人確實為
14 廣丞公司，並非告訴人等情，則被告辯稱其以為兌現之支票
15 是公司貨款，不知悉「小蘋」與告訴人間之事等語並非不可
16 採信，尚難僅憑上開證據即認被告有與「小蘋」有重利犯行
17 之犯意聯絡，而逕以重利罪相繩。

18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與「小蘋」
19 有利用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貸
20 以金錢收取重利之犯行及犯意聯絡，本院自難僅憑前揭證
21 據，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2 八、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
23 指犯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24 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則諭